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397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97626A00_ATTCH2.PDF、0397626A00_ATTCH3.pdf、
03976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
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
文，業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69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